

# 黎庶禮天庥：交融於時代與變遷中的漢人民 間信仰

張珣

## 一、釋名

「民間信仰」相對於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等「制度宗教」，是指流行於民間的社區信仰與歲時祭儀。「民間信仰」異於一貫道、天德教、天帝教等「民間宗教（民間教派）」，在於後者有固定宗教組織或教派，也有比較專業的神職人員，並有一套常用的經典。有學者認為民間信仰是廣義的道教，是中華民族敬天法祖精神的延伸。也有學者認為民間信仰融合了儒釋道巫四者，雜糅有儒家的祖先祭祀、佛家的因果輪迴與善惡報應、道家的陰陽五行與神仙信仰、巫覡的萬物有靈信仰等成分。

民間信仰目前在台灣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登記上並未成一類別，多數民間信仰的廟宇都是登記在佛教或道教的類別之下。帝制中國有「官祀」、「民祀」之分，或「祀典」、「淫祠」之分。民國之後，政教分治，不再有官祀或民祀之區分。同時，民國以後，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，遂不再有祀典或淫祠之區分。民國十八年至今，若依據政府公布之《監督寺廟條例》登記者得為佛道「寺廟」，未登記者則為「神壇」，寺廟神壇林立是民間信仰特色。民間信仰因為缺乏入教儀式，無法統計其信徒數目，信眾泛稱「善男信女」而不以信徒自稱，雖有丁口組織或神明會等組織，但是其信徒亦不限於此類組織。雖如此，民間信仰的廟宇是民眾舉行歲時祭儀與民俗節慶的場所，故而擁有活潑的能動力與龐大的參與者。